责编：云帆 E-mail:yunfanyuan78@yahoo.cn Tel:010-62808639

◆观 点

沉下心来读点历史

历史从昨天来，联系着今天和明天，是不可割断的。可以说，历史上任何一个横断面都是波澜壮阔的，都是一件件、一串串的历史事件的生动展现。我们必须以宽广的眼界，认识历史的复杂，抽丝剥茧，才能够深刻了解历史，掌握历史原貌。任何孤立地看待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都是不科学的，甚至是错误的。1942年，毛泽东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的讲话中，提出了“古今中外法”，对于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他主张不要下简单的判断，而要全面辩证地加以分析。他曾经提出，“把商纣王、秦始皇、曹操看作坏人是完全错误的”，认为纣王经营东南，秦始皇统一中国，曹操统一北方，这些行为对中华民族是有大贡献的。当然，史书也不可能绝对真实地记载历史的全部。当年我们曾经堂而皇之在国家媒体宣传亩产万斤，在教科书中高呼领袖万岁，在冤假错案中伪造历史。意大利历史学家克罗齐说过，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要认清历史的真相、克服历史的局限，不但要多看书，更要多思考，坚持自己的思想和信念。不经过思考，不敢质疑，就容易陷入把历史人物脸谱化、历史事件阶级化的迷途，就难以接近历史的真相。我们要深入研读史籍，但不迷信史籍，更不能拘泥于前人的结论，而是把人物、事件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从国家、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实事求是地加以评价。另外，读历史，如果仅仅看到帝王将相的勾心斗角、才子佳人的恩怨情仇，或者仅仅把历史当作职场的“厚黑教程”，那只能说是明珠暗投、误入歧途了。

学史的最终目的是学方法、理思路、找规律，掌握科学思维，从而更好地解决问题、指导工作。我们必须把学习历史与当前正在做的工作连接起来，着力寻找历史与现实的结合点、共同点和相似处，尤其要从前人处理类似问题的经验教训中举一反三，学习前人而不拘泥于前人，开创未来而不重蹈覆辙。大家都知道，宋朝是中国历史上经济繁荣、科技发达、文化昌盛、人民生活水平较富裕的朝代，按现在的核算方法，宋朝的GDP占全球的50%，可以称得上是当时的世界第一大国。但《清明上河图》中的繁华为什么无法持续，宋朝为什么会灭亡？如果对宋代的政治、经济、军事制度，对社情民意、民族矛盾、周边关系和国际环境进行综合分析，就会明白，繁荣并不是社会稳定的天然代名词，一个国家的经济文化无论多发达，也不会自然而然地消除内忧外患。相反，如果统治者处置不当，社会财富的增加甚至会成为分配失衡、官场腐败、社会奢靡、招引外侵的诱因和温床。宋代出现的这种“繁荣中的危机”同样值得今天的中国人引以为戒。纵观中国近代史，同样可以看到，人民也曾经选择国民党，否则它的北伐就不会成功，它就不会在全国掌权。可是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不要和平、发动内战，将腐败进行到底，它让人民彻底失望了，人民终于抛弃了它。中共则高举反内战、反饥饿、反腐败的大旗，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唯物史观告诉我们，历史选择只是过去式，而人民选择则不仅是过去式，还是现在式、将来式。

党史、国史是党领导中国人民为了实现中国梦的探索史、奋斗史、创业史和发展史，蕴含着立党、兴党的精神瑰宝，蕴含着立国、兴国的政治智慧。我们每一位中国公民特别是共产党员，都要珍惜这份历史遗产，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认真学习党史、国史，以史为鉴，总结历史发展规律。只有这样，才能看清一个大问题——中华民族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

（2013年第8期《同舟共进》廖珍玉）

税收立法权遭遇考问

税收是人民对于自身合法财产的让渡，以换取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等等，因而涉及税收的一系列重大要素，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和监管，税收立法权应由民意机关而非行政机关行使。从世界各国的税收制度看，税收法定是普遍遵循的“帝王原则”，以约束征税机关的公权力、维护纳税人的私权利。

世界宪政史的一个经典案例是，1295年11月13日，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召集了由400多名教士、贵族、市民组成的新议会开会，就开征新税征求同意。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真正意义的代议性议会，史称“模范议会”，并为世界各国的未来议会确立了一般样式。由此可见，现代议会的诞生，正是从掌控税收立法、监督政府财政发端的，而“无法律无课税”的观念，则奠定了现代国家和公共财政的根基。

显而易见，我国多数税种“于法无据”的现实，有悖税收法定原则。而形成这一局面的源头，应当追溯至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当时，中国亟需推进税制改革，而相关立法技术和条件尚不成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授权国务院的方式，两次下放了税收立法权。

依据这两次授权，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税收条例、规定等等，从此形成了行政主导税收立法的格局。

具体而言，目前我国18个税种中，仅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车船税“于法有据”，其余15个税种均由国务院“立规”开征，而其收入却已占税收总收入的70%。尤其是，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三大主要税种所依据的暂行条例，均是1993年通过的，距今已整整“暂行”了20年。

税收立法权的下放，固然适应了特定历史时期经济开放、税制改革的需要，但由于权限过于宽泛、缺乏有效监管，且长达近30年未能及时收回，也必然衍生出行政权力过度膨胀等负面效应。以房地产调控为例，从前几年上海、重庆等地试点开征房产税，到近期新版“国五条”，均是行政机关的单方政策行为，其透明度、合理性、合法性等引发坊间激烈争议。

学界的普遍观点是，当初税收立法权的下放，乃是迫于改革形势的权宜之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收立法经验的积累，尤其是为了消除因放权而导致的种种弊端，于法于理，人大都应及时收回税收立法权。

然而，放权容易收权难。税收立法权的回归之路，异常艰难。

2000年出台的《立法法》明确规定，对国务院的“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应当由人大及时制定法律”。

而在现实中，经年累月的放权已经助长了某种“制度惯性”，授权决定成了行政控制税收立法的尚方宝剑，甚至往往以“税制改革试点”之名，行延缓税收立法之实。而人大试图以“一税一法”的方式逐步收回税收立法权的进程，也因此变得十分迟缓。

全国人大应从根本上终止税收授权立法，未来任何税种的开征均应做到“一税一法”“于法有据”。按照这一思路，如今讨论已久、箭在弦上的遗产税、环境税等新税种，都应由人大立法而非行政法规决定是否开征、如何开征。

即便是收回了税收立法权，财税法律草案的起草也应当尽量由人大牵头主导而非行政机关独家控制，同时通过公布草案、公众参与等途径，充分满足民众的税收知情权，汲取和平衡各方利益诉求。如此，方能从根本上避免重蹈税收立法权变相下放的覆辙，也才能使税收在正当透明、合理合法的前提下，促进社会理解、认同其价值和意义，进而培育自觉依法纳税、监督税收流向的公民意识。

基于这些目标，人大有必要肩负起应尽的职责，克服因长期下放税收立法权而可能形成的“立法惰性”，同时加强税法人才储备，提高税收立法能力。如此，立法机关才能避免仅仅收回名义上的税收立法权，不仅有心、也能有力地真正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更深远的意义还在于，近年来人大在加强预算监督方面着力颇多，管住政府“钱袋子”亦已成为社会共识。但预算监督针对的仅仅是政府“如何花钱”，而税收则涉及政府“如何收钱”，只有既管住政府“如何花钱”，又管住政府“如何收钱”，才能不偏废一翼，真正全方位地建立起符合现代民主政治原则、有利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的公共财政体制。而要实现这样的理想图景，人大坚守立法权限、收回税收立法权，正是其中不可或缺、不容迟缓的关键一步。

（2013年第6期《浙江人大》伟民）

◆学 府

人民内部矛盾背后的九种群体心态

所谓群体心态，是社会的一群人对社会感受的情绪化表达，是这一群人当下的、非掩饰性的、没有来得及加工的直观心情。群体心态针对某个或者某几个具体的社会问题有感而发（如停车拥挤、交通拥堵、摆摊困难……），这些社会问题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群众眼前利益被损害后引起的缺失性心态。所以，群体心态着重表现为不满、愤慨、暴怒等反程序、反规则的情绪。根据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观点，受到挫折后的心理能量如不能及时得到缓解和释放，经长期积累，就一定会“爆炸”。而信息时代加大了人们心理的互动影响，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当前社会的缺失心理主要有：

一是缺乏信仰的无助心理。我国社会正处于由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社会转型期，同时伴随着西方工业文明业已高度发达甚至出现某种弊端和危机，并开始向后工业文明过渡的复杂的人类文化和历史背景。这使原本以历史的形态依次更替的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和后工业文明在置身于开放的世界体系的我国社会，转化为共时的存在形态。这个时候，需要有一套意识形态和社会舆论来解释社会中的各种现象，并让人们普遍接受。但目前，我们国家的这些意识形态尚处于构建中，这个时候一些人的信仰就会处于无助。

二是传统的盲从心理。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封建文化的影响下，传统的盲从心理一直存在。虽然今天已经到了市场经济社会，但这种心理还是时不时地表现出来。重庆的“万州事件”、安徽的“池州事件”、山西的“神木事件”等都是以讹传讹，使数万群众在盲从心理下聚在一起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三是现实的失衡心理。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机制的转换，决定了政治、文化、价值观念和社会心理等各个方面必然发生相应的深刻变化，由此导致的过渡性失衡现象必然表现在方方面面，价值观念转换所引起的矛盾、冲突，社会心理的无序现象也必然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很多不满和对抗情绪最后往往以群体性事件的形式表现出来。

四是转轨的无序心理。我国处于社会急剧变迁的转轨时期，在各种改革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暂时的“无序”。这时候，有一部分人在社会经济地位或生活机遇上处于相对被剥夺状态，也即丧失了旧体制赋予的既得利益或未能获得充分的改革时期的新机会，一般来说，他们就会做出社会不平等的判断。时间一长或者他们的诉求不能得到满足，他们的心理感受就会转化为对致富或某些特权阶层的社会怨恨（如故意砸好车）。

五是累积的发泄心理。很多极端事件或群体性事件属于非直接利益冲突型，之所以有那么多人参加是因为他们都有一种共同的情绪，即一种比较强烈的怨气。从心理学来看，共同的认知、共同的情绪基础是人们形成共同行为的必要条件，没有共同的认知，人们的积怨没有一个共同指向的目标，就很难产生共同的行为。

六是对干部的逆反心理。早在1957年，毛泽东就指出：“发生闹事的更重要的因素，还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官僚主义必然产生形式主义，而形式主义又最能应付官僚主义。按道理说，服务型政府应该是公共利益的捍卫者、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和公共秩序的维护者，能够公平合理地处理利害相关者的矛盾和冲突。但现实中有些基层政府的决策随意性大，对涉及诸如征地、拆迁、改制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常常不尊重民意。一旦出事，总是能捂则捂，能压则压，能拖则拖。还有些政府工作人员追求部门利益甚至个人利益，漠视群众利益。结果造成一部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逆反心理。

七是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当前，还有不少群众法治观念不强，不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往往一有问题就通过上访、闹事等方式解决；还有一些群众尝到了上访的“甜头”，利用有些领导求稳怕乱的心理，漫天要价，不断提出过分要求。而有些领导遇到这类事件时，害怕事态扩大，往往不问群众要求是否合理合法，一律让步满足。结果使部分群众产生了“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错觉，无形中怂恿了极端暴力事件的发生。更多的群众在“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驱使下，抱着“会哭的孩子多吃奶”的心态，参与到闹事或者上访的行列，使我国群体性事件的频率越来越高，规模越来越大，人数越来越多。

八是打抱不平的江湖心理。在某些极端事件中，很多人是抱着打抱不平的心理参加的。这是由于很多群众看到弱者被欺负或弱者的利益被侵害时惯有的一种江湖心理。“万州事件”和“池州事件”就有很多群众是抱着保护弱者的心理参加的。这种心理实际上反映了两个深层次的心态：一是参加者发泄不满的心态。一些群众把对此事不满的心态发泄到彼事上，进行情绪转移，以此追求内心的平衡；二是寻求自己权利的心态。实际上，这些事件也是权利不均衡分配的结果，一些人通过打抱不平来寻求属于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利益。

九是等靠要的依赖心理。相当一部分群众受计划经济的影响根深蒂固，依赖意识仍然十分严重。在社会的变革面前，不是主动求变、积极应对，而是等靠要和依赖政府。一旦个人利益受损就头脑发热，迸发出与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对立情绪，甚至通过暴力事件向政府施压。有些群众完全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利益受损后，不是自己去想办法解决，首先想到的还是找政府解决。一旦政府顾不上，就认为政府对自己不公了，就认为自己吃亏了，从而通过一些极端的方式来表达。

（2013年8月26日《北京日报》）

明朝的大退步

在“现代”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基础上，宋代的人文精神也实现了突破。宋代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不杀大臣”、与士大夫共天下的朝代。宋代的文学艺术作品里，洋溢着前所未有的生活气息和个人尊严意识。

然而，朱元璋创造的明朝却在宋朝的坐标下实现了全面大跃退。黄仁宇说，“明朝之采取收敛退却的态度者，也可以说是在王安石新法失败后的一种长期的反动”。明代的经济发展远远不及宋代。宋真宗时代，国家财政收入1.6亿两白银，而据黄仁宇计算，明王朝在1570—1580年间，平均每年财政收入是3078万两，不过是宋朝的19%。更主要的是，农业税占明朝政府总收入的81%，工商杂税只占总收入的12%。这个数字告诉我们，相对宋代，明朝的经济结构是何等落后。

宋代经济奇迹的出现主要是因为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而做了皇帝之后，朱元璋敏锐地意识到了商人财富的增长可能对政权带来的挑战，因此在他的统治下，中国几千年来的抑商传统进一步发扬光大。他屡屡说：“农桑为衣食之本。”只有实实在在出产了粮食和棉花的活动在他看来才是劳动。他认为，上古时代，每个男人都耕地，每个女人都织布，所以水旱无虞，饥寒不至。自从人们学会了经商，学会了享受，农桑之业废……所以，要让天下人都吃饱饭的关键在于禁止商业。他规定，商人外出经商，必须经官府严格审核，发给通行证才行。如果没有通行证随便外出，随便什么人都可以把商人拿赴官府，治以“游食之罪”，重则杀头，轻则发配到边疆地区。他又明令取消了全国所有的商业经纪人和中间商，只允许最低限度的商业活动存在。商人被列为社会上最底一层，考学、当官都会受到种种刁难和限制。

宋代财政收入早就实现货币化，朱元璋却把税收制度倒退了几百年，恢复了低效率的实物征收制和劳役制。“衙门内的传令、狱丁，都由各乡村轮派，即使文具纸张，甚至桌椅板凳公廨之类的修理也是同样零星杂碎地向村民征收”。“全国盖满了此来彼往短线条的补给线，一个边防的兵镇，可能接收一二十个县份的接济；一个县份也可以向一打以上的机构缴纳财物”。“万历二十年，北京的宛平县知县沈榜声称，他每年要向二十七个不同的机构交款，总数则不出白银二千两”。用黄仁宇的话来说，洪武型财政的特点就是“缺乏眼光，无想像力，一味节省，以农村内的经济为主，只注重原始式的生产……不顾投资为来日着想”。“这种维护落后的农业经济，不愿发展商业及金融的做法，正是中国在世界范围内由先进的汉唐演变为落后的明清的主要原因”。

宋代地方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地区经济高度发达，江南领先于华北，东部发达于西部，由此带动全国经济成长。朱元璋则始终崇尚平均主义，防止局部地区经济领先发展，强迫领先地区向落后地区看齐。宋代货币高度发达，明时则抑制铸币业，有时甚至禁止金银及铜币交易。据估计整个明代铸钱量不超过千万贯，这不过相当于北宋两年的造币量。因为缺乏货币，无法交易，许多小商小贩失业，“1544年竟至因‘钱法不通’人民倒毙于北京”。

宋、元都是世界性帝国，从海外贸易中获得了巨大财富。但明朝实行严格的闭关锁国措施，非但不准国人出海，外国进行“朝贡贸易”的数量也限得极低。孙基隆说：“中国从唐末已开始走向海洋，但如今这个新走向变成‘离经叛道’，并被算在‘外族’蒙古的头上，而新冒现的锁国心态则被说成是‘华胄重光’。”

明朝的人文精神更是大大退化，朱元璋贱视大臣的程度创了历史之最。皇帝一不高兴，就把大臣按到地上脱下裤子一顿棍打。

唐宋以生机勃勃的外向型的竞争社会呈现于世界，而朱元璋统治下的明朝则是内向的、反竞争的、缺乏想象力的。朱元璋开创的三百年大明，是中国历史上最稳定的朝代之一。而这三百年间，却是欧洲历史上最为动荡的阶段。不过正是在这些动乱中，孕育了现代西方文明。黄仁宇说：“克伦威尔在马斯顿荒原击败查理一世时，为公元1644年，也即是中国所谓崇祯皇帝上煤山的一年，也就是明亡的一年。”大明三百年，正是中国与西方一个大幅度后退，一个大踏步前进的擦肩而过的时代。

（2013年第7期《书屋》张宏杰）

◆纵 横

新加坡公务员不吃香

新加坡报纸上几乎每天都有政府部门的招聘广告，什么外交部、建屋局和移民厅，各政府部门都在报纸上招揽大小官员。看招聘待遇也蛮吸引人的，奇怪的是，有些广告登了一个星期甚至一个月依然在登。再翻报纸，更有新的政府部门号召人们加入内政精英。新加坡所有用人机构都是通过报纸公开招募的，新加坡没有人才市场，问新加坡人怎么求职，答曰：拿了报纸上门面试。再问他们要不要在政府部门工作，答曰：那是清水衙门，能不做就不做。

有许多中国人在新加坡政府部门做技术型官员，新加坡经济发展署亦每年到海外，为新加坡引进了相当可观的专业人士。政府部门的薪水多半会比私人机构偏低，除非是高官幕僚才高薪养廉，底层官员收入则不足以令人心仪，而且上班时间比私人机构早一个小时，还一切依照法律行事，自然不会被求职者青睐了。

新加坡有几十万的外籍劳工，即使工作十几年，也很难拿到有效身份。很有趣的是，新加坡对外籍工作人员分开管理：移民厅管那些有文凭的专业人士，发的是就业准证，一般持就业准证的很容易申请到居留权；劳工部管理的是那些学历低的建筑工人、制造工人等，发的是劳工准证，一般很难申请到居留权。

另有法律规定，如果新加坡人和持劳工准证的人结婚，必须经过劳工部同意，否则私自注册很难为配偶申请到居留权，甚至配偶有可能被驱逐出境。更逗的是，如果男方拿到永久居民权，便可替太太和全家申请绿卡，但是如果女方拿到绿卡，只能为孩子申请绿卡。

（2013年6月下《看世界》胡曼荻）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社长兼总编辑：谢春涛 常务副总编辑：钟国兴 广告部电话：62805980 62806380 发行部电话：62806227 兼传真 总编室电话：62805368 62806234 电子信箱：xuexishibao@126.com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